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耀偉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達仁先生,BBS, MH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蘇家豪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美芬女士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譚潔強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葉翠英女士	助理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朝傑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運輸署
鍾雯女士	運輸主任/鐵路 6	運輸署
楊國豪先生	高級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嘉朗先生	主任(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嘉俊先生	高級策劃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馮耀文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渠務署
陳裕棠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5	渠務署
肖瑛女士	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霍振聲先生	副項目經理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李淑芬小姐	高級交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柳欣榮先生	高級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會
紀圓女士	署理總隊監	香港交通安全會
楊景欣先生	黃大仙助理指揮官	香港交通安全會

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的機構代表：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港鐵公司
-------	-------------	------

秘書：

黎素姬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三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6 號)

3.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署方正考慮委員提交於區內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意見。署方表示部分建議地點旁的行人路過窄，亦有建議地點地底設有公共設施，可能不適宜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署方正考慮在有關位置附近地點加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旬向交運會匯報結果。

4. 委員表示知悉警方已加強留意黃大仙道的交通情況，並向違例停泊於黃大仙道的旅遊巴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上一次交運會會議中亦曾提及研究於黃大仙道附近尋找合適的旅遊巴士停泊位，委員查詢有關事宜是否已轉交至地區管理委員會繼續討論及跟進。

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徐卓鋒先生表示有關事宜將於六月一日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稍後可將有關討論結果向交運會匯報。

6.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16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六年四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8/2016 號)

8.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16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6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三(i) 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6 號)

1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李朝傑先生、運輸主任/鐵路 6 鍾雯女士、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經理(車務)楊國豪先生、主任(策劃及發展)黎嘉朗先生及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公司高級策劃主任黃嘉俊先生。

12.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13. 委員知悉署方初步預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會吸引大量市民轉乘港鐵，故提出削減巴士服務的建議。然而，有委員認為現時港鐵車廂及月台未能容納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人流增長，擔心調減巴士服務會進一步增加港鐵的載客率負擔及乘客的候車時間。

14.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明白委員及市民關注南港島線(東段)的承載能力，而署方並無計劃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即時實施重組計劃內的相關方案，將會透過實地調查來檢視乘客的乘車模式轉變及相關巴士路線的載客量變化，並視乎實際情況調整相關方案。

15.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明白現時署方提出的方案並非取消隧巴第 671 號路線，但南港島線(東段)只於黃竹坑、利東街及海怡半島設置車站，削減該路線班次會影響前往港鐵未覆蓋範圍的乘客；
- (ii) 認為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的實際使用率仍是未知之數，現提出削減巴士服務並不恰當，相信於通車後所進行的統計更能真實反映乘客的選擇，故建議完成上述統計後才繼續討論有關重組計劃；
- (iii) 早上八時後東區走廊往港島方面的交通十分擠塞，故查詢署方有否就建議的行車路線於繁忙時間進行路面測試；
- (iv) 該建議將會取消英皇道一段的中途站，而且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可到達目的地，故認為此項新建議須再作觀察，暫時難以表態；及
- (v) 現提出的方案將本區十一輛巴士資源削減至六輛，並只提供來回各六班次的巴士服務，質疑這安排能否有效地運用巴士資源。委員建議巴士公司研究重組計劃時，應考慮將相關巴士資源調配到區內暫未有港鐵服務覆蓋的地區。委員建議將隧巴第 671 號路線的總站由鑽石山搬遷至慈雲山(中)或慈雲山(北)，並開拓一條前往金鐘一帶的新路線，以解決區內居民的交通需求。

16.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表示會與巴士公司研究隧巴第 671 號路線行駛東區走廊或英皇道的方案，以便更有效地運用巴士資源。另外，署方會適時檢視現時黃大仙區整體公共交通網絡及其供應。

17.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南港島線(東段)仍未通車，委員暫未能掌握市民的選擇。他知悉署方會在為期六個月的觀察期內檢視巴士載客率的轉變，故查詢署方會否向交運會報告相關數據及重組計劃的實施安排。另外，他認為重組計劃的建議減少了黃大仙區的巴士資源，查詢署方會否調配該些減少的巴士資源到黃大仙區內其他巴士路線，或於繁忙時間將隧巴第 671 號路線的總站搬遷至慈雲山，以填補區內過海巴士服務的不足。

18. 運輸署李朝傑先生表示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署方會與委員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報告相關數據。另外，署方會適時檢視區內的整體公共交通網絡，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其服務水平，以配合實際乘客需求。

19. 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適時向交運會報告相關數據。

三(ii)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 修復一段牛池灣附近龍翔道的污水幹渠(補充資料)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6 號)

2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4 馮耀文先生、工程師/工程管理 15 陳裕棠先生、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顧問公司)項目經理肖瑛女士、副項目經理霍振聲先生及高級交通工程師李淑芬小姐。

21.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及顧問公司霍振聲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22.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於繁忙時間封閉龍翔道一條行車線必定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故請署方確保不會於星期一至五期間施工；
- (ii) 表示不少市民於周末在牛池灣村小巴站乘搭小巴前往西貢，故周末停泊於該處的小巴及候車乘客的數量為數不少，希望署方多加留意；
- (iii) 現時安達邨尚未正式入伙，故難以估計未來龍翔道的車流量。委員不認同顧問公司指龍翔道近坪石邨一段(第七階段工程所牽涉的路段)的車流量較低，並查詢署方在進行相關評估時有否考慮安達邨入伙後對交通流量的影響；

- (iv) 不反對署方進行是項修復工程，亦理解有關工程存在不少技術困難。由於龍翔道於周末及平日車流量皆十分高，因此要求署方在施工前必須就交通措施進行路面測試；
- (v) 第一及第六階段工程同時進行，而涉及的路段均是十分重要的交匯處，是車輛由本區前往荃灣、旺角及觀塘等地區的必經之路，如該路段交通擠塞，便會使上坡地區的车辆無法前進；
- (vi) 預計第一階段工程將會封閉龍翔道第二及第三條行車線，因此希望署方能進行路面測試，以確保經斧山道往龍翔道的車輛有足夠距離由第一條行車線轉往第四條行車線，否則有機會影響斧山道、蒲崗村道及鳳德道的交通；
- (vii) 部分污水渠已出現滲漏，因此希望署方可盡量縮短施工期。委員不反對於平日晚間進行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標準，而不會對附近居民造成過大滋擾的低噪音工程，以盡快完成工程；
- (viii) 近年發生數宗因泥土流失導致路面下陷的意外，而龍翔道是較為繁忙的路段，亦有大量巴士及重型車輛行經該處，故請署方在工程進行期間密切監察泥土流失的情況，避免造成塌陷；
- (ix) 早前於龍翔道前段進行水務工程時，曾接獲居民反映工程公司於假日施工時間太早。委員指是項工程範圍非常貼近民居，而該區亦有較多長者居住，故希望署方可照顧居民的不同需要，並建議晚間工作時間不宜太長；及
- (x) 查詢工程進行期間會否封閉牛池灣消防局對出迴旋處，及會否豎立指示牌以提醒駕駛人士有關措施。

23.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解釋署方希望盡量減低施工期間造成的交通影響，故工程需時較長。署方會盡量平衡交通及噪音等問題，並盡快完成修復工程和減少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24. 顧問公司霍振聲先生表示經評估後，認為星期一至五期間繁忙時段施工可能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故大部分工序須於周末進行，而工程範圍內的路段於平日會蓋上鐵板以恢復行車。另外，顧問公司考慮到會有較多市民於周末及暑假期間使用牛池灣村小巴站，因此會在施工前諮詢相關小巴營辦商及改善相關交通管理措施，以減低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25. 霍先生表示會於日間較晚時間進行大部分會產生較大噪音的工程(如開掘路面等工序)，而晚間則進行較為靜音的工程(如推內套管等工序)，以盡量減少工程對周遭環境帶來的噪音，而工程公司亦會遵守環保署就噪音管理發出的相關規定。顧問公司知悉工程對附近居民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工程公司的聯絡小組會於施工前向當區居民或相關人士解釋工程的過程，並透過緊密聯繫了解他們的需要。

26. 顧問公司李淑芬小姐表示，在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已考慮了日後安達臣道為龍翔道(往觀塘方向)帶來的車流量，相信現提議的交通管理措施可應付該處的車流。她表示可於施工前進行路面測試以作進一步檢討。另外，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已預留足夠距離讓車輛由龍翔道第一條行車線轉至第四條行車線，而實施封路措施時亦會展示相關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盡快轉換線道。最後，她表示現提議的交通措施已預留位置讓車輛於牛池灣消防局對出的迴旋處從東行線轉向西行線。

27.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顧問公司認為安達邨入伙不會影響清水灣道的交通，查詢運輸署是否同意有關評估結果。委員認為安達邨於六月才開始入伙，相信對交通的影響會於八至九月才逐步浮現；
- (ii) 運輸署曾有數據指出現時清水灣道及新清水灣道的車流量約 80%，預計安達邨入伙後會提升上述路段大概 11% 的車流量，屆時有關路段才會出現飽和情況，然而委員並不同意有關數據，並認為安達邨入伙後必定會造成交通擠塞；

- (iii) 請運輸署能多加留意早上龍翔道交通擠塞的情況。若發生普通的交通意外，希望相關人員能盡快處理及恢復行車；及
- (iv) 希望運輸署規劃新道路或與港鐵公司研究興建港鐵東九龍線，以紓緩該處交通擠塞的問題。

28. 顧問公司李淑芬小姐表示，交通影響評估是根據交通模擬估計安達臣道的車輛行駛方向。根據模擬，大部分車輛會選擇行經行車天橋前往九龍中，相信對地面的交通影響不大。

29. 顧問公司霍振聲先生補充指，工程主要於周末期間(如星期六早上十時至下午四時或星期日)進行，因此大部份工程不會於平日早上繁忙時間或星期六黃昏時段進行。

30.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工程主要於周末期間進行，而周末的車流量較平日少，預計安達邨入伙後不會對工程期間該處周末的交通造成太大影響。

31. 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進行是項工程，並希望工程能盡快展開及完成，但委員非常關注工程進行期間所造成的交通及噪音影響。他指現時安達邨仍未正式入伙，故大家未能完全掌握未來龍翔道車流量及交通擠塞等情況。主席知悉渠務署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展開工程。他請署方在施工前於周末進行路面測試，並與當區區議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討論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

32. 渠務署馮耀文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對工程項目的支持，並承諾在施工前進行路面測試及邀請當區區議員到場進行視察。他理解現時委員未能完全相信有關安達邨入伙後的交通評估數據，並認同須進行路面測試才能確定實際的交通情況。馮先生表示會於工程承建商進場後成立聯絡小組，委員可向小組表達意見。如有需要，署方亦可定期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匯報工程進度。

33. 主席請署方在施工前約兩星期安排實地視察，以便署方就委員的意見作出適當的安排。

三(iii) 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6/2017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6 號)

34. 主席表示，若委員與申請撥款的團體有直接的利益關係，或在申請機構擔任職務，須在討論此議程前先申報利益，並聲明與該團體的關係。

35. 沒有委員表示須要申報利益。

3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高級總隊監柳欣榮先生、署理總隊監紀圓女士及黃大仙助理指揮官楊景欣先生。

37. 香港交通安全隊柳欣榮先生介紹文件。

38. 主席表示去年曾參與黃大仙區道路安全日 2015/2016，並認為當日的活動氣氛不錯。有見本區有部分長者因未能依照交通指示橫過馬路而發生交通意外，故建議藉著是項活動推廣相關訊息，強化長者的交通安全意識。另外，他提議團體多於地區進行廣泛宣傳。

39. 香港交通安全隊柳欣榮先生表示會考慮於活動期間多加宣傳長者道路安全訊息，例如於展覽加入特別為長者而設的交通安全資訊。另外，香港交通安全隊亦設有長者隊伍，並會定期與警方探訪長者及推廣交通安全訊息，例如呼籲長者使用斑馬線過馬路及使用行人輔助設施等。

40. 委員一致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41. 主席總結，交運會通過此項撥款申請，並表示是次撥款申請的總數為 120,210 元，款額將由交運會 2016-2017 年度撥款額(即 123,000 元)中扣除。

四 其他事項

四(i) 要求盡快落實小巴增加座位

42. 雷啟蓮副主席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文件(附件一)。

43.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一年前曾提出要求增加小巴座位至二十個，當時政府曾表示會研究有關方案，可惜遲遲未有進展；
- (ii) 現時小巴服務供不應求，而小巴營辦商經營亦有困難。由於小巴司機工時長且薪酬偏低，故較難聘請司機。委員認為增加座位是非常好的解決方法，希望政府積極考慮有關建議；
- (iii) 從小巴供應商或其他小巴司機得悉，現時新式的小巴車身約七米長，並設有二十個座位，可是礙於法例要求，小巴營辦商須拆除四個座位。委員認為現時做法是浪費資源，建議政府考慮增加小巴座位，讓小巴營辦商在使用同等資源的情況下提升載客量；
- (iv) 認為如政府落實增加小巴座位的建議，小巴營辦商在相同的營運開支下可增加約 20%的收入，政府就小巴營辦商提出調整票價要求時將有較大議價的空間。委員建議小巴營辦商在增加小巴座位後凍結票價兩至三年；
- (v) 區內有多個依山而建的社區(包括慈雲山、竹園及彩雲區)，居民均須依賴小巴服務接駁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因此希望透過交運會強烈要求政府考慮有關建議；及
- (vi) 知悉一九八八年政府曾將小巴座位由十四個增加至十六個。時至今日，香港人口已增加了超過二百萬人，但小巴仍然維持於十六座。委員質疑政府是否有意扼殺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空間。

44.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政府現正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對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進行有系統檢視，以優化目前的公共交通佈局，並確保能維持其長遠及均衡的發展。署方知悉公眾及地區人士十分關注公共小巴的服務，因此正優先研究公共小巴增加座位的建議是否可行可取。在研究過程中，署方會深入了解公共小巴的營運及供求情況，亦已透過不同渠道聆聽地區人士及議會的意見。

如確定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建議可取，署方將會研究各項執行細節，當中包括研究增加座位的數目、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的安排須否一致等，及展開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進度，並爭取在同年第三季完成研究。

45.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查詢由完成研究至落實有關方案所需的時間；及

(ii) 請署方於下一次會議報告預計落實方案的時間。

46.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表示政府爭取在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完成有關專題的研究，而整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預計在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在完成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研究後，署方需時展開一系列的跟進工作，相信待相關研究完成後，方可向委員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4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建議。主席請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後的交運會匯報研究進度。

四(ii) 反對港鐵連續第七年加價

4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

49. 陳偉坤議員代表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介紹文件(附件二)。

50.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現時香港大部分市民均依靠港鐵作為主要的交通工具之一，在面對經濟下滑的情況下，港鐵公司仍連續第七年申請增加票價，對小市民不公平。委員指港鐵公司應負上社會責任，在訂立公司政策方針時應以民為本，調整票價時亦應考慮現時社會環境及民生；

- (ii) 現時港鐵公司提出 2.65%的票價加幅表示未來將會有額外約四億元的票務收益，但當中只以一點八六億元作車票回贈，其餘約三億元的收益將用作宣傳及市場推廣等。委員指港鐵公司代表曾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中表示會將是次票價調整所得的額外收益以車票回贈及推廣優惠的方式全數回饋市民，可惜現時港鐵公司將市場推廣當作車票優惠的一部分，委員認為此做法有偷換概念之虞。委員請港鐵公司聆聽市民的意見並作出調整，將額外票務收益全數回撥於車票回贈上；
- (iii) 雖然港鐵公司推出多項優惠計劃，但認為該些優惠措施華而不實，只作宣傳效果，實質無意將利潤回饋市民。港鐵公司以往提出的優惠(如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及早晨折扣優惠等)較為實際，可是最新推出的優惠措施(如生日優惠及特惠星期六等)愈來愈複雜，令人難以理解，而且受惠的群眾亦愈來愈少。委員指大部分上班人士於星期一至五上班，較少於星期六乘搭港鐵，因此市民根本未能享受到該些優惠。另外，港鐵公司提出的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只維持四個月，證明港鐵公司根本無意向最受票價調整影響的主要顧客提供優惠。委員認為港鐵公司調減票價更為實際，並應考慮延長即日第二程車費九折優惠的實施時間，使市民能節省更多交通費用；
- (iv) 現時大部分港鐵特惠站均設於較偏遠的地區，使大部分市民未能享用此項優惠。委員舉例指現時黃大仙下邨居民須前往啟德花園的私人商場才能使用港鐵特惠站。委員認為港鐵公司應於遠離港鐵站或依山而建的地區(如彩雲、慈雲山及竹園)設立更多港鐵特惠站。委員指已向港鐵公司爭取多年，可惜港鐵公司回覆只會於距離港鐵站超過五百米外及具有潛力吸引市民乘搭港鐵的地點設立港鐵特惠站；

- (v) 認為港鐵公司每年均賺取不少利潤，但票價多年來有加無減，對基層市民不公平，因此要求盡快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俗稱「可加可減機制」)，考慮加入通脹等其他元素去釐訂票價調整幅度，並將利潤適當地回饋市民。委員知悉政府將會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希望是次檢討能改善現時機制出現有加無減的現象。另外，委員建議於票價調整機制加入罰則，港鐵公司須就故障或延誤事故接受懲罰；
- (vi) 港鐵公司作為上市公司固然須向股東交代，然而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卻未曾就港鐵公司的行政安排作任何意見。委員認為政府可善用港鐵公司派發的股息以推行其他紓緩票價壓力的措施，如研究利用股息成立票價基金以補貼整體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費，從而減輕市民交通費的負擔；
- (vii) 表示沙中線等各項工程經常延誤。大部分車站並未設有洗手間設備，乘客必須先獲車站主任准許才可使用職員洗手間。另外，乘客須於港鐵站的指定位置才能使用免費無線網絡，於月台或出口均無法接收訊號。因此，委員認為港鐵公司在增加票價之餘，應改善其服務質素及優化車站內的設施，如於每一個港鐵站加設洗手間及強化站內免費無線網絡等；
- (viii) 認為港鐵公司現時的做法與私人公司無異，而且亦沒有誠意接受市民及區議會意見；
- (ix) 指政府要求私人公司盡社會責任只會徒勞無功，認為政府應考慮與積金局及商業機構共同營運社會企業。委員指如港鐵公司是以上述架構組成，部分港鐵公司的利潤便會流入市民的強積金戶口，市民便能從中受惠；及
- (x) 建議綜合所有委員的意見，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公司，甚或政務司司長，以使政府當局最高層知悉問題所在。

51. 主席感謝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及聆聽委員意見，並建議去信港鐵公司表達下列意見：

- (i) 反對港鐵公司增加票價；
- (ii) 要求於各區加設港鐵特惠站，將增加票價所獲的額外收益回饋市民；
- (iii) 延長票價優惠的實施時間；及
- (iv) 要求檢討港鐵票價調整機制。

另外，主席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要求政府發揮港鐵公司大股東的角色，並嘗試要求港鐵公司凍結票價或成立票價基金以補貼市民的交通費用。

52. 委員補充指，雖然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但在董事會上一直沒有決策權。然而，政府絕對有權決定如何處理獲派發的股息，因此希望於信件中強調要求政府善用派發的股息。

53. 主席總結，交運會將去信港鐵公司及運輸及房屋局，以表達上述意見，另外亦請港鐵公司代表備悉委員意見。

四(iii) 要求落實擴闊彩虹道(近大磡村)段

54. 雷啟蓮副主席介紹文件(附件三)。

55.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房屋委員會在進行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交通評估時已研究了彩虹道的交通情況。該評估建議於彩虹道(東行)加設停車灣，並將現時彩虹道的巴士站遷移至擬建的停車灣內上落客。現時彩虹道(東行)的巴士站設在路旁，巴士上落客時會佔用東行的其中一條行車線。當上述停車灣完成後，巴士將會在停車灣內上落客，而不會使用彩虹道(東行)的行車線上落客，預計此措施能大大增加彩虹道(東行)的行車容量。另一方面，啟德發展第 3A 期基建工程將會改善彩虹道與大有街交界路口。待有關工程完成後，預計彩虹道與大有街交界的交通將會更為暢順，亦可分流車輛經大有街前往新建的隧道。

56.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表示房屋署於上一屆區議會曾表示可預留空間以擴闊彩虹道；
- (ii) 不同意上述措施等同於擴闊彩虹道。委員認為彩虹道是區內主要的幹道，並預計將來的車流量必定增加，如沒有增加行車線予車輛右轉入工廠區，采頤里將會無法應付此交通壓力。委員請運輸署重新考慮擴闊彩虹道的建議，並研究開放車輛於彩虹道(東行)右轉入四美街前往工廠區；
- (iii) 現時彩虹道(東行)的車流量不多，但認為取道采頤里往工廠區的車輛會增加，因此需要研究分流措施。由於采頤里的停車位不足，故有車輛違例停泊於禁區或經開口進采頤花園才可停車，故影響采頤里與彩虹道交界的交通。委員認為將來彩虹道是進入新發展區的主要道路，希望署方研究長遠改善措施；
- (iv) 建議將有關事宜轉交至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討論；
- (v) 認為彩虹道的交通問題會影響蒲崗村道及慈雲山的交通，故上述討論已牽涉到黃大仙毗鄰發展區的交通配合問題；及
- (vi) 查詢運輸署是否已完成采頤里至四美街一段的道路規劃方案，並查詢署方諮詢區議會的時間表。

57.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大磡村發展項目已包括在彩虹道加設停車灣的工程。現時彩虹道(東行)的巴士站設在路旁，上落客時佔用了彩虹道(東行)的其中一條行車線。如將現時所有巴士站遷移至擬建的停車灣，彩虹道(東行)將會有兩條行車線行車。就委員關注將來可能會有大量車輛行經采頤里前往隧道，署方表示啟德第 3A 期工程中包括了彩虹道與大有街交界優化工程，有關工程將有助分流車輛經大有街前往隧道，以減輕采頤里的負擔。他表示會就委員的意見轉交予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再整體向區議會匯報。

58.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在落實停車灣後，彩虹道(東行)的其中一條行車線可否開放右轉入四美街；
- (ii) 大有街現時已十分擠塞，故認為以大有街疏通啟德發展區交通的建議並不可行。委員指如有貨櫃車於五芳街或六合街倒車入工廠大廈，便會造成大有街擠塞。另外，彩虹道加設停車灣的措施亦有機會阻礙車輛駛入大有街；及
- (iii) 建議署方擴闊彩虹道以疏導交通，並認為增加行車線予車輛右轉入四美街是必要的道路措施。

59. 主席表示，上一屆區議會於討論大磡村發展項目時決定預留空間擴闊彩虹道，以回應將來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需要。主席希望可盡快召開新蒲崗交通規劃工作小組，並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意見及收集更多資料，於該會議上詳細討論該區交通規劃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四(iv) 有關黃大仙下邨近東頭邨道與正德街交界之交通燈號轉換時間問題

60.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附件四)。

61. 運輸署方崇傑先生表示，已與相關部門聯絡，以考慮於非繁忙時間延長東頭邨道與正德街交界行人過路燈的綠燈時間。署方稍後會向委員匯報結果。

62.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需要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現時情況及研究改善措施；及
- (ii) 建議加快該處行人過路燈燈號的循環密度，或考慮於橫跨東頭邨道或正德街的行人過路處加設安全島。

63. 主席建議與相關區議員及運輸署代表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以商討改善措施。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運輸署代表與相關區議員於六月二十一日到場進行實地視察。)

四(v) 巴士公司職員的服務態度

64. 委員表示，有傷殘小童須使用嬰兒車或特別儀器代步，但他們於上落巴士時不但沒有得到司機的協助，反遭他們不禮貌對待。委員懷疑巴士公司未有發出相關指引，故司機會要求乘客摺疊該些嬰兒車或儀器才可上車。委員指該些設備多設有安全帶及剎車功能，認為可放於傷殘人士座位而無需摺疊。有委員已去信巴士公司反映意見，同時希望運輸署督促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向傷殘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65. 主席指巴士公司的職員應盡量協助傷殘人士上落巴士，並應就他們的需要作特別的安排。他請運輸署將委員有關巴士服務的意見轉交至相關巴士公司備悉。

四(vi) 有關九巴第 3D 號線行車路線的意見

66. 黃逸旭議員代表陳曼琪議員、何漢文議員、袁國強議員及黃逸旭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五)。

67.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並認為此建議有助紓緩富山邨一帶的交通。由於九巴第 3D 號線的上午班次較密，而且往返程均須繞過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故會增加附近一帶交通壓力。他認為此建議有助提升巴士的效率及到站時間的穩定性，同時可改善富山邨乘客候車時間長的問題。

68. 運輸署甘慧明女士理解委員對繁忙時間慈雲山道及惠華街一帶交通情況的關注，並指出改善交通擠塞亦有助改善巴士服務的穩定性。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上述建議及評估受影響乘客的情況。

69. 委員的跟進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請運輸署於下一次交運會匯報研究結果及推行有關建議的時間表；及

(ii) 希望署方能推行有關建議。

70. 主席總結，當區區議員對建議均表示支持，並請運輸署盡快與巴士公司研究落實有關建議。

下次開會時間

71. 交運會下一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2.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8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60525/LR/59/SC/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 主席

要求盡快落實小巴增加座位

黃大仙區內有不少居民均以小巴為主要接駁交通工具，往來港鐵站。特別是一些依山而建的地方，例如慈雲山、瓊富、竹園及彩雲，完善的小巴服務對居民的出入尤為重要。然而，現時小巴座位只有 16 個，若繁忙時間班次不足，乘客候車時間極長。小巴座位增加，可以：

1. 即時增加小巴載客量，縮短市民候車時間；
2. 小巴班次或因每程車乘客增加而減少，可暫時紓緩小巴司機人手不足；
3. 減少了車輛於街上行走，更符合環保原則；
4. 小巴商收入相應增加，同時亦可放緩加價壓力。

就此，本會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以優化黃大仙區內的交通配套，便利居民。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5 日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 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泰力工業中心 1201 室
電話: 2350 2445 傳真: 2323 4445
電郵: 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Rm. 1201, Laurels Industrial Centre,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60525/LR/59/SC/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 主席

反對港鐵連續第七年加價

香港進入經濟調整期，各行業均處低迷，面對經濟困境，市民生活困難。縱然失業率及通脹率未見大幅上升，但面對生活必須開支的加幅，仍倍感壓力，如交通費用，港鐵去年盈利達 130 億元的港鐵，今年仍可按照「可加可減機制」，繼續在 6 月自動加價 2.7%，是連續第七年加價，估計平均每程加約兩毫。是港鐵自 2010 年實施「可加可減機制」後，連續第 7 年加價，累積 25.2% 加幅。就此，本會有以下三項意見：

1. 反對港鐵連續第七年加價；
2. 要求港鐵推出合適車費優惠計劃，以紓緩票價加幅為乘客帶來的負擔；
3. 檢討「可加可減機制」，以回應市民對票價的關注。

本會認為，港鐵每年盈利以億元計算，票價卻一直有加無減，令「可加可減機制」變成「可加不減機制」。而港鐵作為公共交通工具，是市民生活所需之一，有別於一般私營機構，不應單純定位為股東的賺錢工具，理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加價時應顧及市民經濟能力，並考慮市民切實需要。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5 日



雷啟蓮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Lui Kai Lin Wendy,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袁國強主席暨全體委員台鑒：

要求落實擴闊彩虹道(近大磡村)段

新蒲崗區交通繁忙緊張，現時車輛經彩虹道入新蒲崗工廠區除了可經大有街，亦可由采頤里入經四美街至工廠區；若車輛要到太子道東，亦需經采頤里進入。由於區內嘉勒撒小學正座落於采頤里上；因此每當上班上學繁忙時段，狹窄的采頤里路段及位於采頤花園對出附近交通，定必非常擠塞。

隨着景福街通往啟德發展區行車隧道即將開通，新蒲崗區交通更為擠擁。我們得悉相關部門為改善附近交通，已擴闊彩虹道西行左轉四美街位置，屆時車輛不須經采頤里進入啟德發展區。然而，目前經彩虹道東行的車輛如需進入新區則仍要依賴采頤里。

據悉，於上屆區議會會議中，已達成擴闊彩虹道共識。在完成港鐵沙中線鑽石山段工程後，工地將交由房屋委員會興建住宅之際；我們要求有關部門務必預留足夠空地擴闊彩虹道(近大磡村)路段，以便讓彩虹道東行車輛可右轉經四美街交匯處進入太子道東，以減輕采頤里交通之壓力。

順頌

台安！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

二〇一六年五月廿六日



李東江區議員辦事處

LEE TUNG KONG DISTRICT COUNCILOR OFFICE

電話Tel: 23268133 傳真Fax: 23501407 電郵Email: beetklee@yahoo.com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袁國強主席

有關：有關黃大仙下邨近東頭邨道與正德街交界之交通燈號轉換時間問題

李東江議員辦事處收到居民投訴上述地點之交通燈號（鄰近基協中學）於「非繁忙」時間仍經常出現「等候時間長，過路時間急」，「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往往未完全橫過馬路已轉「紅公仔」燈號，引致險象環生。據了解，此情況持續已久，居民亦曾向相關部門反映情況，但有關政府部門沒有任何回應。

本人於2016年5月30日中午12時30分至下午1時30分於實地視察向橫過馬路人士作抽樣訪問，發現有90%非常不滿、10%沒有意見。與此同時本人以「計時器」統計燈號轉換時間結果如下：

紅燈轉綠燈 所需時間 1分鐘

綠燈轉紅燈 所需時間 19秒（13秒靜止及6秒閃燈）

根據抽樣調查訪問顯示：居民一般理解於交通繁忙時間有此需要，但「非繁忙」時間仍設定如此「僵化」燈號時間致令居民困擾。現本人進一步要求跟進及改善情況，希望相關部門早日回覆。

謹祝工作順利！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敬上

2016年5月30日

辦事處office：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安樓地下4號室 Room 4, G/F Lung On Hse., Lower Wong Tai Sin Estate, Kowloon.



黃逸旭

ROGER WONG YAT YUK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繼上次 5 月 19 日巡視慈雲山交通，就回應居民反映早上整個慈雲山交通系統問題，提出改善建議，要求有關 3d 巴士於早上繁忙時段 7:00-9:00，取消早上回程巴士徑由慈雲山道入惠華街上雲華街再入慈雲山道正暉站再落惠華街到慈中巴士總站，改為這時段回程巴士徑慈雲山道入惠華街安康閣站直接到慈中巴士總站，減少回程車輛對惠華街至慈雲山道做成塞車的其中一個原因，這個建議冀望能改善早上惠華街段至慈雲道早上出塞車的情況。

此致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陳曼琪 何漢文 袁國強 黃逸旭

2016 年 5 月 31 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 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TEL: 29273003

傳真FAX: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